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2/8/55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2810 3948

傳真號碼：2868 9159

(傳真及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消防處處理火警危險投訴

謝謝你於2013年7月3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信件，闡述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消防處處理匿名投訴的關注。當局現回覆如下。

消防處一直以來肩負起「救急扶危，為民解困」的使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侵害。部門會向市民、樓宇擁有人和處所佔用人等提供有關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的意見，並教育市民提高消防安全意識，以及巡察樓宇和處所的走火通道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等。透過部門的努力，以及市民大眾等的合作，過去5年全港火警數字由2008年的約8 200宗下降至2012年的6 100多宗，跌幅約25%；當中3級或以上火警則由18宗下跌至13宗，跌幅約28%。

### 跟進火警危險投訴

消防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消除火警危險，包括在接獲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後作出跟進行動，以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火警危險的投訴一般包括樓宇走火通道有阻塞、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樓宇出口被鎖上及過量存放危險品等。該些投訴通常是透過書



信、電話或電郵作出的；部份有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和聯絡方法，亦有部份是沒有提供的。

消防處在接獲火警危險的投訴後，假如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有具體內容及地址可作跟進，則無論投訴是否具名，部門均會進行調查，以確保有關樓宇或處所的消防安全。如果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清晰（例如沒有提供具體地址或所投訴的火警危險事宜有欠清晰），部門會透過投訴人提供的聯絡方法，先行聯絡投訴人了解有關詳情，才安排巡查行動。假若消防處無法聯絡投訴人或無法從投訴人獲得具體資料，部門則會把個案定為不能跟進而終止調查。

按消防處的服務承諾，部門須於接獲有迫切火警危險（如走火通道有阻塞等）的投訴後24小時內展開調查；如屬非迫切的火警危險投訴，部門亦須在10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一般而言，消防裝置及設備缺乏保養或出現問題，屬於非迫切性的火警危險投訴，部門會於接獲該投訴後的10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消防處在處理火警危險投訴時，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部門會按一貫程序派出消防人員直接到現場查證，基於司法公正的考慮，消防人員不會預先通知被投訴者。而在調查過程中，若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未能即時配合（例如有關處所被上鎖而需要從其他地方取得門匙等），部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所牽涉的火警危險的緊急和嚴重程度），酌情處理（例如待有關處所取得門匙後再進行巡查）。

一般而言，消防處難以判斷投訴人的動機，是因為關注消防安全、出於誤會，還是屬於惡意虛報。基於以市民生命及財產作為首要考慮，部門一般會按上述既定程序跟進所有火警危險投訴。但部門如有合理懷疑有關投訴是惡意虛報，例如有關地址涉及持續多次不實的投訴，進行調查可能浪費公職人員的時間，消防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 涉及東方報業中心自動灑水系統的火警危險投訴

就處理涉及東方報業中心的火警危險投訴時，消防處亦是按上述程序作出跟進。部門是於2013年6月21日經電郵接獲投訴，指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即東方報業中心的伺服器房的消防花灑系統失靈，威脅消防安全。由於投訴電郵提供了具體資料（即地點和出現

問題的裝置)，並涉及火警危險，因此消防處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8(1)(a)及(c)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

消防人員在2013年6月25日到訪該中心進行巡查時，曾詢問該中心代表，可否容許消防人員巡查伺服器房的自動灑水系統，對方表示當日未能即時作出安排，稍後會再與部門聯絡。翌日(即6月26日)，消防人員是在收到該中心代表來電，表示該中心可供巡查，並已安排消防承辦商代表在場協助後，部門才再進行巡查。在該次巡查中，有關消防人員已向該中心代表詳細解釋原因，以釋除疑慮。而消防人員當時亦只是檢查有關自動灑水系統，以確保有關處所的消防安全，期間並無搜查或干擾處所內其他物件。

我們希望議員理解，消防處處理這宗火警危險投訴個案，並沒有偏離一貫的做法，而且目的亦是為了保障東方報業中心內員工和訪客等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如消防處日後有合理懷疑有人惡意作出針對該中心的虛報，部門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保安局局長

(黃俊強



代行)

2013年7月31日

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經辦人：羅紹衡先生)  
傳真：2369 0941